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室

皋农发〔2020〕107号

皋财农〔2020〕24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镇（区、街道）：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推动黄桥革命老区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扶贫办《关于下达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0〕30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将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分配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黄桥茅山革命老区经济薄弱村发展集体经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和防止返贫，加快补齐经济薄弱地区和低收入农户发展短板。

(二) 各有关镇(区、街道)根据下达资金计划，坚持“市场导向、因地制宜、精准扶持、持续增收”的原则，由各镇(区、街道)委托市级层面统筹实施扶贫加油站项目或由各镇(区、街道)、村(社区)合理选定具体项目，项目必须有固定的收益，其中不低于20%的收益要分配给建档立卡低收入户，尤其是建档立卡对象中脱贫难度较大的一般贫困户、边缘监测户和困难老军烈属、老党员户要优先保证。各有关镇(区、街道)7月20日前将实施项目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扶贫办备案。

附件：如皋市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如皋市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 序号 | 镇（区、街道） | 村（社区） | 金额（万元） |
|----|---------|-------|--------|
| 1 | 下原镇 | 张庄村 | 11.5 |
| 2 | 九华镇 | 龙舌村 | 11.5 |
| 3 | 石庄镇 | 何正村 | 11.5 |
| 4 | 石庄镇 | 洪港村 | 11.5 |
| 5 | 石庄镇 | 杨庄村 | 11.5 |
| 6 | 长江镇 | 富圩村 | 11.5 |
| 7 | 吴窑镇 | 沈徐村 | 11.5 |
| 8 | 吴窑镇 | 陈家村 | 12 |
| 9 | 吴窑镇 | 老庄村 | 11.5 |
| 10 | 江安镇 | 黄市新村居 | 11.5 |
| 11 | 搬经镇 | 董王居 | 11.5 |
| 12 | 搬经镇 | 龙桥村 | 11.5 |
| 13 | 磨头镇 | 兴韩村 | 11.5 |